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苏海娟
电话	0513-85332929
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8,226,359.76	1,715,423,855.8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739,586.52	859,697,535.09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417,895.57	181,526,653.24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0,745.26	18,139,576.63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0,565.52	16,853,386.30	-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9,948.13	-42,843,055.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26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5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6.43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武林	境内自然人	14.85	22,449,000	0	0	无	0
和丽	境内自然人	10.91	16,488,500	0	0	无	0
华迪民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8,449,000	0	0	无	0
季勤	境内自然人	3.81	5,758,018	0	0	无	0
季献华	境内自然人	3.73	5,641,846	0	0	无	0
灿荣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5,600,000	0	0	无	0
华美国际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473,000	0	0	质押	3,640,000
华棋节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500,000	0	0	无	0
苏海娟	境内自然人	1.99	3,015,110	0	0	无	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日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595,0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武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房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4.3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4,7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5,184,171.86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3,120,860.01 元);2023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95,002.4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1,405.04 元。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32,8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50,589.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749,410.38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公司发行费用支付时间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简称为“可转债议案”)之前或发行费用支付时间超过置换期限的金额合计 297,759.42 元,其中支付时间在《可转债议案》前的发行费用金额 235,849.04 元,超过置换期限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61,910.38 元,上述支出不得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经上述调整后发行费用总额为 5,45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7,047,169.8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3,324,512.03 元(含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0,806.52 元,补充流动资金 86,867,732.4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40,172.2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结项,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 个账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后予以注销,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项目的工程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尚有节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105,797,600.00	---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34,636,900.00	---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36,000,000.00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82,059,828.76	2,261,405.04	活期
合 计		358,494,328.76	2,261,405.04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710,649.5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45,184,171.86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70,413,096.76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0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11,018.98
减:手续费等	2,128.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61,405.04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799870	101,160,800.00	30,628,030.46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754500001130	140,000,000.00	2,012,065.6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48816236909	86,839,200.00	76.13	活期
合 计		328,000,000.00	32,640,172.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27,047,169.80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手续费)	3,557,514.44
赎回通知存款及理财	425,360,000.00
减:存入通知存款及购买理财	500,000,000.00
项目投入	46,456,779.60
归还银行借款	2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4,367,732.4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640,172.21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146.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037.7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 1,416.21 万元。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32,5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5,452,830.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047,169.80 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866 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募集资金仅投向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